



## 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FY-FW20240207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	7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1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5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第四章	磋商小组 .....	22
第五章	开 标 .....	23
第六章	评 标 .....	23
第七章	定 标 .....	31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31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 .....	33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	34
第六部分	附 件 .....	44

## 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FY-FW20240207

(2) 项目名称：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8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负责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各楼层供水、供电、供暖、空调、消防、电梯、厕所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室内公共区域、屋顶、门窗、照明、外立面等的维修。室外公共区域照明，水电管网的维护维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问题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问题续签第三年合同）；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每日上午 10:00-14:00 时，下午 15:30-19:30 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王延龙

联系方式：13325699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晓

联系方式：18799975126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FY-FW20240207
2	项目名称	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联系人：张小晓 联系电话：18799975126
4	采购内容	负责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各楼层供水、供电、供暖、空调、消防、电梯、厕所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室内公共区域、屋顶、门窗、照明、外立面等的维修。室外公共区域照明，水电管网的维护维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采购预算	80 万元/年
6	服务期限	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问题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问题续签第三年合同）
7	服务地点	那拉提景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p> <p>（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p>
9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p> <p>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8120 2051 2010 1086 62757</p> <p>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序号	名称	内容
		递交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5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	/
16	电子招标投标 要求	<p><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p>

序号	名称	内容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备注	<p>1、采购代理费：282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p> <p>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注：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b></p>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一章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2.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

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2.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采购中同时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8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项目概况》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设备、售后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7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8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二章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说明

5.1 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

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格式为准）；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10)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 3.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

文书写。

3.2 文件的书写要求

3.2.1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未逐页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的须逐页电子签章。

3.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3.2.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3.2.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凡规定盖章、签字处按要求逐一签字、盖章。

3.3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概况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5	投标函	（附件一）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三）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8	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
9	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10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格式自定
11	投标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定
12	明细报价表	(附件五)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14	技术偏差表	(附件七)
15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定
16	服务承诺详述、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技术服务计划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7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定
18	免费提供某项服务的说明	格式自定，要求见第 13 页 6.3
19	供应商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请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八)
20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
备注	<p>1、必须加盖公章，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的须逐页电子签章。</p> <p>2、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4.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内容的主要服务措施、技术及特点的详细描述；

4.6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满足，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采购公司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货物所有服务措施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8. 投标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磋商响应文件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的须逐页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到达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账户账号：8120 2051 2010 1086 62757

10.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10.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建设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予以

返还（无息），也可直接转入履约担保。

10.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请供应商注意磋商文件中加粗标注的问题，如未按照要求制定磋商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磋商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2.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 第四章 磋商小组

###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项目概况、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采购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五章 开 标

### 15. 开标

15.1 本次采购按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会现场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提交情况。

15.3 本项目一次报价不进行唱标。

15.3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第六章 评 标

### 16. 评标依据

16.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7.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项目概况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1 对实质性满足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18.3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确定；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确定；

(3) 对供应商报价的评估确定；

(4)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确定；

(5)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差的调整确定；

(6) 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7) 对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中标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

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0. 初步评审

20.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20.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0.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0.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7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0.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0.12 磋商小组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0.13 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	--------

		1	2	3	...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格式为准）；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10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8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措施、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1.4 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由工作人员在谈判小

组和监督人的监督下统一开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方。评审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磋商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1.8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方。评审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9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40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6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磋商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b>注：证明资料包括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或项目验收单资料原件。</b> 3. 供应商在省级消防总队信用积分为 100 分的，得 2 分；</p>
		项目管理 (3分) <p>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类似项目，每个的 1 分，满分 3 分。 <b>注：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或项目验收单），资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定。</b></p>
		类似业绩 (6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b>投标人承揽过的类似业绩</b>，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并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b>注：业绩认定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原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b></p>
		人员投入 (16)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结构合理。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须满足项目人员要求，技术工种全部持证上岗，岗位证书齐全，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持证人员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满分 10 分。 2. 配备人员中具有丰富的供水、供电、消防、电梯等维保经验，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3. 配备的技术人员获得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章、荣誉证书的得 2 分。 <b>注：所有人员均须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技术工种须提供岗位证书，工作经验认定以岗位证书或毕业证为准，没有的不得分。</b></p>
		设备投入 (5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器械等； 设备投入齐全，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 5 分； 设备投入齐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3 分； 设备投入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b>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图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b></p>

		售后服务体系 (4分)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支撑资料的得1分，迟于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p>2. 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处理措施得当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服务响应程度 (15分)	<p>1. 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全面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具体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概况）；</p> <p>2. 服务期限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p> <p>3. 服务质量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p> <p>4. 服务人员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p> <p>5. 服务标准执行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具体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概况）；</p> <p>注：</p> <p>1. 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供应商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p> <p>2. 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服务方案编制 (20分)	<p>1. 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包括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工作程序与安排、针对于不同服务内容分别编制服务标准和服务措施，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等，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有具体的服务监管措施，因服务不利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有具体赔偿金额的，得2分；</p>
			<p>3. 安全生产：包括具体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生产措施全面、承诺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4. 质量保证：包括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责任人、质量控制制度、内部质量标准、内部质量评价标准等，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的准确程度及拟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评判，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针对性一般，较可行的得 3 分；重点、难点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满足本项目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5 分)	有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方案，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体方案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20$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定 标

###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公示期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

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5.4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

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投入使用，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61200 m<sup>2</sup>（合计 26.12 公顷，折合 391.8 亩），总建筑面积为 27600 m<sup>2</sup>。游客服务中心是重要的游客集散地，为游客提供购票、咨询、参观、购物、餐饮等各类服务，该中心的设施设备是保证该中心正常运营的前提，设施设备维保管理是该中心管理的关键环节。为保证游客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现将该中心工程设施设备维保业务进行政府采购。

### 一、外包内容及范围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采购资金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外包内容：负责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各楼层供水、供电、供暖、空调、消防、电梯、厕所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室内公共区域、屋顶、门窗、照明、外立面等的维修。室外公共区域照明，水电管网的维护维修。

3、服务期限：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问题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问题续签第三年合同）。

### 二、承包商职责

负责游客服务中心高、低压配电室。强、弱电配电柜、箱。600KVA 柴油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机房。消防水泵机房。各区设备机房。麦克维尔风冷模块中央空调。1050KW 电锅炉机房。空调和暖气循环泵房。迅达直电梯、迅达扶梯设备。厨房设备等。各楼层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节能降耗，保障设备良好使用。

负责游客中心 24 小时消控室值班，及时按照消防法相关规定对消防设备的巡查和如实记录。对各楼层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要及时处理消防报警排查。对消防设施进行良好的巡检保障，对各类消防设备及时维修和保养。

负责游客服务中心室内室外公共区域的照明、厕所的维修，水电暖管网的维修维

护，建筑体内外维修。

做好巡检记录和开关公共区域的照明，随时关注天气情况和游客情况，调整照明和空调的制冷舒适度。在保证游客中心需求情况下，灵活调整达到各个区域的空调制冷覆盖，设备良好运行，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 三、人员要求

员工技术工种，要求全部持证上岗，在上岗前必须熟悉自己工作岗位，了解岗位设备的工作原理，以及常见的故障，并能及时处理。与厂家或设备商家做好应有的技术对接，并接受它们的系统培训，实现无间断对接。

电力设施维护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其中高级电工证 2 人。消防技工 4 名，电梯操作工 1 名，智能锅炉工 1 名，水工 1 名，空调新风管理工 1 名。其中消防运行技工具备中级上岗证 2 人，初级上岗证 2 人。

### 四、消防、电梯维保必须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

此次外包，以整体打包的形式进行外包，由承包公司对接消防和电梯的维保事宜，景区不再单另外聘消防和电梯维保公司。

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六、采购人根据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标准进行考核，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标准将停止剩余款项的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_\_\_\_\_评标委员会\_\_\_\_\_评定，\_\_\_\_\_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为：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

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XJFY-FW20240207，签字代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住址)\_\_\_\_的法人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相关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采购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采购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  
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维保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备注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项	1			
2		项	1			
3		项	1			
4		项	1			
5		项	1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售后服务及其它本次投标涉及的必需服务的报价。

###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响应性文件份数		
2		是否交纳保证金		
3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4		服务期限		
5		服务地点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服务质量要求		
9		投入人员数量		
10		合同签订方式		
11		付款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技术内容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第四部分项目 概况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保证: 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附件八) 供应商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附件九) 投标单位(服务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